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俊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貳零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俊億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591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

（二）、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後淨重0.205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2年8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63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執聲卷第11頁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

0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
02 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
03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川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張瑋庭